

國立羅東高工 電視牆使用及管理要點

99.01.13核定
99.02.01修訂

一、為有效使用暨管理電視牆，整合校內外資訊流通，促進師生參與感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播放內容：

1. 本電視牆以校內訊息、學術、藝文及學生社團活動等用途為原則，並得刊登公益廣告及政令宣導；但違反善良風俗或有關選舉、政黨、宗教及純私人性質之廣告，概不予播放。
2. 提供校外機關團體或商業機構租借，以不影響本校教學及各類活動為原則。

三、申請、租用單位：

- (一) 校內各處室申請。
- (二) 經專案核准之校外機關團體、商業機構單位或公益團體租用。

四、管理單位：

1. 總務處庶務組負責硬體維護、受理申請、審查及管理。
2. 校外機關、商業機構或公益團體，應檢附相關資料(含申請表、播放內容等)提出申請租用，並經管理單位簽請校長核准後始得使用。

五、申請程序：

1. 校內申請單位於託播前3日填寫「電視牆使用申請表」，其申請表需經原處室主管審查核章後，繳送庶務組後始能播放；校外機關團體、商業機構或公益團體等，填具申請表後，由庶務組簽請校長核定后辦理。
2. 各處室均應遴派負責人員(1-2人)參加編輯教育訓練，並負責前端事項：填具申請表、編輯內容等，並傳寄予庶務組負責人員；後端審核、製作、彙整、排程、機器設定及播放等部份由總務處管理單位負責之。
3. 校外機關、商業機構或公益團體等租用，由租用單位自行初稿或由管理單位會同協商製作之；並於託播前1週提出申請表核准，惟校方得視實際需求臨時調整之。

六、播放管理原則：

- (一) 以週一至週日循環播放為原則，並區分為6時40分~12時、12時~18時、18時~21時等三時段。
- (二) 校內每一播放節目為期1-2週，負責人員得彙整各處室節目后，整合播放之，並得由管理單位視校方實際需要延長、縮短、調整播放頻率或暫停託播。
- (三) 校外機關或公益團體，每一申請件數，以播放1週為原則，並得視校方需求縮短、調整播放頻率或暫停託播。
- (四) 校外商業機構，每一申請件數，播放時間以1-3週為原則，惟校方得視需求縮短、調整播放頻率或暫停託播，並於後續補足時間數。

七、收費：

1. 校內各單位不收費，惟不得將其申請使用權益轉借校外機關團體，或為校外機關團體代理申請。
2. 教育部及其所屬單位、行政院所屬機構、本縣鄉鎮機關等減半收費，惟校外機關或公益團體辦理之公益活動，得簽請校長經核准后，免予收費。
3. 凡本校家長會委員、教育基金會董事及校友會理、監事經營之商家託播廣告時，以 5 折優惠計價之；校友會永久會員、退休教職員工經營之商家託播廣告時，則以 7 折優惠計價；校友則以 9 折優惠計價。
4. 預定播放或正播放使用時，校方如有特殊需求必須先行插播使用時，得隨時縮短、調整播放頻率或暫停託播，租用單位不得提出異議及請求賠償。
5. 校外申請單位應於使用前 3 日至出納組繳清租用費用，方可進行播放。如擬取消播放，亦應於使用日三天前通知總務處，已繳之費用無息退還。
6. 校外機關團體或商業機構，其收費以每次播放 1 分鐘、每日約 20 分鐘，標準如下：

時 段	1 週	2 週	3 週	備註
租用費	1200 元	2300 元	3500 元	

※若每日播放節目過多，未達每日 20 分鐘者，由校方於後補足時間數。

※長期租用或活動特殊者，得申請另以專案議價。

八、總務處基於技術或作業等需要，得要求或逕行刪除各申請單位（含校外機構團體等）修改（或刪除）過於複雜或內容欠妥之宣傳影音、圖形或標誌，各申請單位不得異議。

九、各申請單位如擬取消播放或更改播放內容，應於預定播放日三天前，以書面、E-MAIL 或電話通知庶務組負責人員。

十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不得核准提供使用：

- 1、活動內容違背政府政策及法令規定者。
- 2、活動內容違反社會善良風俗者。
- 3、活動內容有損及本校名譽、易於造成秩序紊亂及爭議者。
- 4、活動內容涉及政治與宗教等者。
- 5、申請單位有將租用權益轉借其他單位使用之虞者。
- 6、其他經校方認定不宜提供使用之事者。

已核准且經使用，如有違背前項事由之一者，或租用單位之使用與原申請之項目、內容不符者，總務處應立即停止播放使用。

因前項事由致停止播放使用，租用單位不得要求退回所繳費用。

十一、各申請、租用單位播放內容如有違反相關法令、著作權法者，由各申請、租用單位自行負責。

十二、本要點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國立羅東高工 電視牆使用申請表

(校外單位)

申請單位		申請日期	____年____月____日	
申請播放主題				
申請人	聯絡電話			
	e-mail			
播放內容簡述 (影音內容、性質)	1. 2. 3.			
申請播放時間	自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至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時止；計 ____週			
預計核准播放日期 (管理人填寫)	自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至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時止；計 ____週			
租用費用	_____元			
<p>茲向 貴校申請電視牆播放使用，並願遵守 貴校「電視牆使用及管理要點」之規定，如有違反上述規定，隨時接受貴校停止播放使用，並負擔相關責任，絕無異議。</p> <p>此致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</p> <p>負責人：_____ (簽章)</p> <p>地 址：_____</p>				
管理 人	庶 務 組 長	總 務 主 任	會 計 主 任	校 長
	出 納 組 長			

※校外申請單位於託播前 1 週日填具「電視牆使用申請表」送件申請。

國立羅東高工 電視牆使用申請表

(校內單位)

申請單位		申請日期	____年____月____日	
申請播放主題				
申請人	聯絡電話			
	e-mail			
播放內容簡述 (影音內容、性質)	1. 2. 3.			
申請播放時間	自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至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時止；計 ____週			
申請人	申請處室主管	庶務組長	總務主任	校長
管理人				
備註	請校內各申請單位，務必遵守學校「電視牆使用及管理要點」之規定。			

※校內申請單位於託播前3日填具「電視牆使用申請表」送件申請。